

政府總部
公務員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西翼



**CIVIL SERVIC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L/M(1) to CSB AP/C42/16 Pt.10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L/PS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3063
傳真號碼 Fax No.: 2530 1265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csbts@csb.gov.hk
網址 Homepage Address: <http://www.csb.gov.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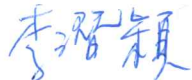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詹詠儀女士)

詹女士：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香港職工會聯盟(職工盟)的意見書**

謝謝你2017年3月24日的來信，轉達職工盟公務員工會委員會有關2000年6月1日或之後入職公務員的附帶福利及達退休年齡後延長服務的意見書。

我們的回應詳見附件。謝謝。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李潛穎  代行)

2017年4月10日

職工盟公務員工會委員會 2017 年 3 月 19 日的意見書 - 公務員事務局의 回應

按新聘用條款受聘公務員的附帶福利

政府於 1999 年 3 月發表的《公務員體制改革諮詢文件》，主要目的是革新公務員管理體制，務求令制度更靈活，使其能夠回應社會的變遷和市民的訴求。考慮了諮詢期間所收到的意見及建議，政府由 2000 年 6 月 1 日起為新聘公務員實施新的附帶福利條款，包括經修訂的假期條款、退休福利，以及醫療及牙科福利等。在落實有關制度前，當局已參考了私營機構的做法和安排，並充分諮詢各部門管職雙方、相關的政府諮詢組織及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

例假積存量限額

政府把 2000 年 6 月 1 日或以後入職的公務員的假期福利更貼近私營機構水平的假期條款。一般而言，他們所享有的假期條款（包括例假積存限額），並不遜於在私營機構任職的人員。

政府向公務員提供例假的目的，是讓公務員離開工作壓力，藉以舒展身心、促進健康，以及讓員工辦理私人事務；增加例假積存限額或有違我們鼓勵員工適時放取假期的原意。另外，根據現行安排，按新條款聘任的公務員在離職時，尚未放取的例假會折算為現金。提高例假積存限額，會令公務員在離職時可折算為現金的例假日數增加，因此會增加政府在財政上的負擔，我們必須審慎考慮。

一般而言，現時的例假積存限額提供足夠彈性予公務員放取假期，應付不同的個人及家庭需要。政府會貫徹現行安排，在顧及運作需要和有充分個人理由的情況下，以體恤態度優先考慮員工因照顧家庭而提出的假期申請，包括申領無薪假期。

醫療福利

按現行規定，只有領取退休金或年積金的居港公務員(及他們的居港的合資格家屬)可在退休後繼續享有公務員醫療和牙科福利。

2000年6月1日或以後入職的公務員在離職後享有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保障而不會享有退休金福利，因此在他們離職後，他們及其家屬便不會享有退休後的醫療及牙科福利。此安排已在他們的服務條件說明書內清楚說明，而他們是基於該些服務條件接受聘用。我們現階段並沒有計劃改變有關安排。

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

政府就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採納一套包含不同靈活措施的方案。有關措施可讓公務員隊伍應對社會人口轉變的步伐，同時可因應個別部門的不同運作及繼任需要作出部署，以及在維持公務員團隊有效管理的同時，平衡不同公務員羣組的利益。

作為應對人口的結構性轉變的長久方案，我們已提高在2015年6月1日或之後新入職公務員的退休年齡，文職職系至65歲，紀律部隊職系至60歲。

中期而言，鑑於80年代公務員隊伍快速增長，當時入職的公務員陸續達到退休年齡，退休人數在未來幾年會增加，但之後會持續回落。彈性措施可讓各部門因時制宜，避免讓現職公務員自動延長服務年期可能帶來的人力資源錯配、阻礙晉升及缺乏健康更替等管理問題。

我們在2015年11月已推出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讓部門可按需要以合約形式聘用退休公務員，處理需要特定公務員專門知識／經驗的臨時、有時限、季節性或兼職工作。2016年2月亦實施了處理最後延長服務申請的修訂安排，包括將最後延長服務期上限由90天提高至120天，並適度調整審批準則。至於較長期的繼續受僱，我們已草擬詳細的執行指引，並已徵詢管職雙方的意見。我們期望可以盡快落實有關機制。在經調整機制實施後，我們會密切留意執行情況，並會按需要作出檢視。

至於提取公積金累算權益方面，當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成員在年屆退休年齡時（就在 2000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期間入職的公務員而言，退休年齡為文職人員 60 歲及紀律部隊人員 55／57 歲）退休，已可從公積金戶口提取來自政府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他們在年屆 65 歲時，則可提取來自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的累算權益。一般而言，政府的自願性供款遠較強制性供款為多。

公務員事務局

2017 年 4 月